

安溪县财政局文件

安财办〔2023〕50号

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等四张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根据《安溪县监察委员会安溪县司法局关于建立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司〔2021〕45号）工作安排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财政工作相关法律法规，梳理建立《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 安溪县财政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2. 安溪县财政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3. 安溪县财政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4. 安溪县财政局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